



《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施行 “小切口”立法解决群众健康“大问题”

□ 本报记者 徐鹏

青海是全国包虫病流行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为了推进包虫病防治工作规范化、法治化,青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全票通过了《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25条,是国内首部包虫病防治地方性法规,已于9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构建科学的包虫病防治体系,有效控制包虫病的发生及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于推进健康青海建设,促进我省乡村振兴和社会和谐稳定有着积极的作用。《条例》的出台标志着青海省包虫病防治工作迈入法治化轨道,为今后开展包虫病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玲说。

坚持源头管控明确具体职责

袁玲表示,根据2012年全国包虫病流行情况调查显示,包虫病在青海省39个县(区、市)人群、家畜和野生动物中都有流行,尤以六州牧业地区最为严重,严重危害农牧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为了推进包虫病防治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把全省包虫病防治工作中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以立法形式固定下来,《条例》以规范包虫病防治的“小切口”立法,推动解决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的“大问题”。在立法形式上体现化繁为简,在规范内容上突出特色精细,在立法质效上追求务实管用。

《条例》根据包虫病的防治特点,吸收过去成功经验,确立包虫病防治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源头管控、宣传教育、综合治理、因人施治的原则,实行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以立法的形式为包虫病的防治工作指明了方向,完善了机制。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条例》结合青海省包虫病防治工作实际,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包虫病防治工作中的职责进行了细化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包虫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完善区域间和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解决包虫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基础设施、信息化和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将包虫病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包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健全省、市(州)、县、乡的四级诊疗联动机制,开展包虫病防治工作人员技能培训,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人群包虫病筛查,流行情况监测及患者随访管理,引导患者早诊断、早治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犬只驱虫、牛羊免疫等防治工作,加强畜禽屠宰管理,并对驱虫后的犬粪和牲畜排泄物无害化处理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应当实施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保障人畜饮水安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包虫病防治相关工作。

构建防控体系深化防治宣传

包虫病防治涉及链条长、工作环节多,应当全面巩固和加强群防群控机制,在各单位、各环节规范职责,形成合力,从而预防和控制包虫病的发生及传播。

为此,《条例》规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包虫病防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包虫病防治工作。要求省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应当支

持包虫病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开展包虫病防治新药、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明确包虫病流行区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动物包虫病的发生、传播开展监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处置等预防控制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开展包虫病新发病例个案调查和疫点调查,完善包虫病患者网络化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病例报告与管理,定期对人群包虫病患病率、防治知识知晓率等情况进行监测。

“广泛深入开展包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有利于构筑防病于未然的思想意识防线,将包虫病的危害降到最低。《条例》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袁玲说。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包虫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包虫病防治知识,引导群众树立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养成健康饮食习惯和生活方式;包虫病流行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

加强对本辖区群众的包虫病防治宣传,开展以勤洗手、不随意丢弃牲畜脏器,不用病变性牲畜脏器喂犬、防范流浪犬及野生犬科类动物包虫病传染风险等为主要内容的健康教育;包虫病流行区的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进行包虫病防治知识教育;包虫病流行区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组织本单位人员学习包虫病防治知识。

强化保障机制阻断传播途径

及时对包虫病患者予以救治救助,有利于避免患者因经济困难不愿接受治疗的情况,切实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现实困难,体现党和政府对患者及其家庭的关心、关爱。

为此,《条例》规定包虫病定点医院应当按照应治尽治和医防结合的要求,通过临床检查和手术评估,引导患者及时接受规范化药物治疗或者手术治疗,强化救治服务能力,提高患者治愈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开展人群包虫病筛查,加强包虫病患者随访管理,指导患者规范用药,同时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包虫病患者及其家庭进行医疗和生活救助。

“从青海省包虫病防治工作的实践经验来看,犬粪和牲畜排泄物是包虫病传播的主要传染源,采取各种措施,加强源头管控至关重要,因此《条例》对犬只管理、犬只驱虫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等重点问题予以了明确规范。”袁玲介绍说。

《条例》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登记;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完善犬只管理机制,加强流浪犬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管员(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要求犬只饲养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犬只驱虫工作,并对拒不配合开展犬只驱虫工作的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在乡(镇)、农村、社区逐步推进犬粪和牲畜排泄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为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组书记、局长祝增祺表示,《条例》表决通过以来,省卫健委高度重视,第一时间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平台转发《条例》颁布实施的信息,组织拟定全系统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工作方案,翻印《条例》单行本,协调行业专家撰写《条例》释义,并报请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于9月中旬在果洛州举办《条例》宣贯启动仪式,同时还组织专家义诊、健康宣讲、现场观摩交流防治工作等系列活动。

漫画/高岳

捕捉《消失的痕迹》,挖掘埋藏其中的法律点

追剧学法

近日,刑侦悬疑剧《消失的痕迹》迎来大结局。剧中,法医谷雨潜入精神病院执行伪装侦查任务,不料卧底计划被一起凶杀案破坏,甚至险些被诬陷为凶手。回归法医身份后,在刑警队长白鹭的带领下,面对众多刑事案件,坚守正义,不断挖掘线索,从蛛丝马迹中揭开犯罪真相。

痕迹之下,必有真相。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张茜带大家一起来捕捉《消失的痕迹》刑警法医双线探案中的法律点。

场景一:男孩李桦意外撞见了疗养院的医生非法抽取病人血液,之后李桦便“消失”了。本打算领养李桦的保安队长黎俊,决定为李桦提出24条具体养了疗养院院长。但尸检报告显示,保安队长用刀捅刺之前,院长就已经中毒身亡了。杀害已死之人,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保安队长在实施杀人行为之前不知道对方已经死亡,其主观上积极追求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且客观实施了用刀捅刺的行为,如果仅从主观相统一的角度来看,可能会被认定涉嫌故意杀人。但是,依据刑法“对象不能犯”理论,故意杀人罪中的犯罪对象仅能

是活人,如果发生了被害人已经死亡这一事实,那么行为人的行为已经无法造成法益侵害的紧迫危险,不符合刑法关于法益侵害性要件的要求,所以剧中保安队长的行为不应作为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场景二:一位瘫痪卧床的老人突然死亡,警方调查发现,老人患有糖尿病,需要定期打胰岛素,而其正是因为注射了过量胰岛素导致死亡。老人的儿子报案称是姐姐杀死了母亲,但在警方的询问下,发现另有蹊跷。原来,欠有赌债的小儿子,为了母亲的房子,怂恿哥哥杀害母亲,并嫁祸给姐姐。通过房间内摄像头拍下的监控视频,姐姐发现了真相,但她选择拆掉房间内的摄像头保护弟弟们。帮助毁灭证据,该如何定罪?

剧中姐姐的行为属于帮助当事人毁灭证据。因为家里的监控视频是证实兄弟二人杀害老人关键且直接的证据,姐姐作为公民负有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并如实供述相关证据的义务,但其为了使两个弟弟逃避法律追究或减轻法律责任,拆除摄像头,阻碍了警方调查。因为关键证据的灭失,无法通过视频证据查明兄弟二人故意杀害老人的事实,侵害了刑事司法中证明过程的客观真实性,妨害了刑事司法的客观公正性,根据刑法规定,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场景三:失踪十年的弟弟突然自己回家,亲子鉴定却显示弟弟和家人没有任何血缘关系,而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哥哥在弟弟回家后还一直吵着要找弟弟……警方展开调查后,在家中院子里发现了埋藏在地下的弟弟尸骨。原来早在十年前,兄弟俩玩捉迷藏时,突然受到惊吓的哥哥失手打死了弟弟,精神病患者杀人要负法律责任吗?

以十年前哥哥已满十六周岁为前提,根据刑法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剧中,哥哥在案发时处于精神分裂症发病期,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应被认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不负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

在刑法规范中,违反刑法规范的人必须是能够理解规范内容的人,只有能够作出意思决定的人做出的行为,才谈得上有无违法性的问题。因此,不能将精神病患者等无刑事责任能力人的行为认定为违法行为。

场景四:以病人身份隐藏在疗养院的郭玉平,为了治疗孙子的白血病开始研发药物,并与疗养院院长、医生串通利用病人进行药物实验。因药物带有致幻作用,郭玉平为了赚钱又将药物制成毒品贩毒。制造并贩卖有致幻作用的药品应承担哪些法律

后果?

剧中,郭玉平为治疗急性白血病研发的药物具有致幻作用,能够使他人形成瘾癖,如果被规定在国家管制药品之列,则会被认定为是毒品。

制造毒品不仅包括使用毒品原植物制作成毒品,也包括以改变毒品成分和效用为目的的加工、配制行为。根据刑法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郭玉平制毒、贩毒的行为构成制造、贩卖毒品罪,根据刑法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这充分体现了我国对毒品犯罪的零容忍态度。

制毒和贩毒行为都属于严重犯罪,如果被定罪,可能面临长期监禁甚至死刑。

邹宇昕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以“强实名”制度扼制演出票务乱象

□ 瞿叶娟

9月12日,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围绕7个方面提出24条具体要求。直击营业性演出乱象,《通知》从制度层面加强对票务市场的规范,从源头上极大压缩票贩的生存空间,保障大型演出活动平稳有序举办。

2023年以来,全国演出市场迅速恢复。根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发布的《2023年上半年全国演出市场简报》的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全国营业性演出场次达19.33万场,同比增长400.86%,其中音乐类演出贡献在

90%以上。

在市场迅速恢复的同时,相关门票愈发紧俏,甚至一票难求,囤票、倒票、售假票、难退票等现象层出不穷。通过梳理北京法院系统近年来审理的上百起票务纠纷,可以反映出三方面问题:

一是“黄牛”囤票后肆意倒卖严重影响市场秩序。部分商贩为获取高额利润,利用专门刷票软件、人工代抢获取门票,或从平台处获取内部票倒卖。例如,9月7日至10日周杰伦天津演唱会,一些二手平台上的“黄牛”将原价2000元的内场票哄抬到数十万元。

二是不法分子假扮票贩借机行骗,假“黄牛”谎称能够帮代购抢、转让演出门票,或冒充内部人员能拿到内场票,紧俏票,甚至直接伪造并出

售假票。此前,一名假票贩谎称能购买德云社相声演出票,刘若英演唱会门票,骗取30余名被害人9万余元。

三是退票难成为普遍现象。互联网购票已成为主流,为加大对票贩打击力度,实名制入场,不得赠与等规定在大麦等官方授权购票平台较为普遍,但平台演出门票预售期较长,消费者常因行程有变等原因遭遇退票难。此外,非官方授权的购票平台、零散票贩因缺乏行业规范,消费者退票难度更大。

此次出台的《通知》,对票务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剑指上述三大难题。其中规定,大型演出活动实行实名制购票和实名制入场制度,每场演出每个身份证只能购买一张门票,购票人与入场身份信息须保持一致;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建立大型演

出活动退票机制,设置合理的梯次退票收费标准;面向市场公开销售的门票数量不得低于核准观众数量的85%;明示授权的票务代理机构,引导消费者从合法渠道购买门票等各项规定从源头和售后两个方面加强管理,双向“奔赴”,在弥补管理漏洞的同时,大力打击不良票贩,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愈加旺盛。相关部门及时出台政策,完善管理规则,体现了用科学化法治手段管理市场的基本要求,将推动以管促治、管治结合,以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大营业性演出市场的蓬勃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作者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 本报记者 邓君

广东省广州市作为全国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拥有数量众多的传统风貌建筑,目前全市共认定公布1206处传统风貌建筑。

《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已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以保护与发展平衡兼顾为目标,立足“小切口、立得住、真管用”,聚焦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和利用,完善传统风貌建筑修缮管理等制度规定,为保护利用好传统风貌建筑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填补传统风貌建筑立法保护空白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于2013年、2016年分别出台了《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通过地方立法加强对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但在文物和历史建筑之外,还有大量具有地方特色和具有保护利用价值的传统风貌建筑。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介绍,传统风貌建筑是城市记忆和特色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州特色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州市在2014年第五次文保普查时首次提出传统风貌建筑概念,此后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推动了传统风貌建筑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得到了住建部的肯定。

“由于没有法律法规规定,传统风貌建筑的认定、管理、利用缺乏法律依据和明确指引,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管理职责分工不明确,保护措施不健全,保护责任积极性不高等问题,传统风貌建筑遭到擅自改造和拆除的现象时有发生。”该负责人介绍。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通过“小切口”立法形式,填补文物、历史建筑之外的传统风貌建筑的立法保护空白,“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拥有更系统全面的法治保障。

“保护什么”“谁来保护”“怎么保护”

传统风貌建筑应如何认定?其保护责任人应履行哪些职责?对于传统风貌建筑的哪些行为将不被允许?

为明确保护对象和范围,科学有序开展保护工作,《规定》提出,传统风貌建筑应当成片、成组、成线地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或者位于历史文化街区等的保护范围内,其他具有特别保护价值,比如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建筑物、构筑物,也可以确定为传统风貌建筑。

在认定程序方面,《规定》明确传统风貌建筑实行名录保护制度,经普查、推荐申报、专家论证、征求所有权人和公众意见等程序后,由区政府批准公布传统风貌建筑。此外,《规定》还明确了保护图则编制,划定保护范围,确定保护要素,提出修缮要求、合理利用措施等,并将传统风貌建筑与文物和历史建筑予以区分。

为确保传统风貌建筑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厘清各级各主体责任分工,《规定》明确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传统风貌建筑的工程质量监管,房屋使用、结构安全、修缮的监管等工作,建立镇街日常巡查机制,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

在加强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管理方面,《规定》明确不得擅自迁移、拆除传统风貌建筑,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等,并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同时,明确在不改变传统风貌建筑的外观风貌及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保护责任人可以进行外部修缮、日常保养等。

为防止破坏建筑风貌,《规定》要求加建、改建、扩建应当保持传统风貌建筑原有外观风貌,同时,实行挂牌建档保护,明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保护名录公布后六个月内,完成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标志牌的设置工作,标志牌包括建筑的责任人、建筑名称、认定时间、建筑特征、历史事件、名人事迹等信息。

以用促保激发传统风貌建筑活力

传统风貌建筑的法定化有利于留住文化根脉,彰显广州特色,完善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名城“多层次的保护对象体系”。

《规定》强调以用促保,激发传统风貌建筑活力。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介绍,针对调研中了解到各方反映较多的传统风貌建筑利用不足的问题,《规定》提出十二项措施,充分激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的保护主动性和市场主体的参与积极性,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规定》在多功能使用、国有建筑租期租金优惠、引入社会资本多方参与、建立奖励机制、优化金融服务体系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多措并举推动传统风貌建筑合理利用。

为提高空间适应性,《规定》提出,在保持建筑外观风貌及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可以通过加建、改建、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求。可以对传统风貌建筑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化利用,鼓励用于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科技孵化、文化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业态。

此外,根据《规定》,可以采取功能置换、兼容使用、经营权转让、合作入股等形式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利用,并鼓励社会参与,引导社会力量以投资、租赁、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